A 类 公开 海民函〔2022〕125 号

关于勐海县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 第 122 号建议的答复

岩扁燕代表:

您提出的《关于按照国家边民补助制度发放边民补助资金的 建议》已收悉,现答复如下:

经联合公安部门核查核实,在 2021 年期间,打洛镇打洛村委会 9 个村民小组(曼掌、曼厂、曼蚌、龙利、城子、曼打火、曼佧、景莱、曼永)涉及"偷引带"违法犯罪的共有村民 83 人。

经民政局与上级部门报告核实,根据《西双版纳州关于开展 边境居民补助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》(西民政发〔2019〕18 号)、《西双版纳州关于进一步规范边境居民补助发放工作的补 充意见》(西民政发〔2020〕21号)和《勐海县关于进一步规 范边境居民补助发放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》(海民联发〔2021〕 5号)文件要求,在2020至2021年期间涉及"偷引带"违法犯 罪的抵边小组村民,暂停发放整村的边民补助。因此,按照文件要求,我县暂对涉及"偷引带"的打洛村委会 9 个村民小组(曼掌、曼厂、曼蚌、龙利、城子、曼打火、曼佧、景莱、曼永)暂停发放边民补助,暂停发放时限待上级明确后按相关要求执行。

感谢您对边民补助发放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联系人及电话: 车盟 5120260



抄送: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, 县人大选联工委, 打各镇人民政府。